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333號

債 權 人 富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一哲

債 務 人 翰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莉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參拾貳萬肆仟壹佰陸拾捌元
②參拾貳萬肆仟元③參拾貳萬肆仟零陸拾捌元④壹萬陸仟元
⑤貳拾壹萬陸仟壹佰陸拾捌元⑥貳拾壹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
①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九日②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③一百
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④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⑤一百零九
年十二月二十三日⑥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
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件債權人係以其
執有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
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支票號碼為MA0000000號之支票提示日
（即退票日）為民國110年1月18日，則債權人可得請求之利
息，即為自上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利
息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

04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全戶動態）及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送達。（否則無
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